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編制及刊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分別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向股東寄發該時期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